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3

第6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源政发〔2023〕2号) (1)
- 关于调整北大岩遗址等7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的请示
(源政字〔2023〕35号) (6)
- 关于《沂源县南麻街道贾家庄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沂源县南麻街道古泉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源政字〔2023〕50号) (1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沂源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3〕6号) (12)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3〕8号) (16)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地震应急预案》《沂源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3〕18号) (39)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落实省20项重点民生实事2023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3〕19号) (79)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源政发〔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3〕1号），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优势和群众动员优势，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取得新成效，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爱国卫生工作的丰富内涵，进一步强化健康优先理念和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实现对影响健康元素的源头管

控和有效管理。新时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内容上注重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管理方式上注重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动员方法上注重从运动化向常态化社会动员转变，不断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与健康沂源建设在组织架构、行动目标、工作筹划等方面结合融合，切实解决我县爱国卫生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全面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提升卫生镇村覆盖率，推进健康细胞建设，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全面提升社会健康治理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工作体系建设。着力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健全县、镇（街道）、村三级爱国卫生工作网络，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推动爱国

卫生工作在城乡和基层单位得到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以下工作均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强化专业技术支持。县疾控中心作为专业技术机构，承担爱国卫生工作的技术支持，逐步建立涵盖市容环境、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病媒生物防制等重点领域的专家队伍，并实施动态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新手段，增强群众动员、社会沟通等方面的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

（三）大力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扎实开展城乡环境专项整治和爱国卫生提升行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抓好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治理，全面排查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小美容美发店、小旅馆、小歌舞厅、小浴室和小网吧等食品生产经营和公共卫生场所，对证照

不全、卫生不达标等问题，依法进行处置。严格落实“三防”设施，规范消毒措施。（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积极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行业实行分餐制，倡导聚餐使用公勺公筷。（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持续加大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从严查处违法排污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加强汽车站和公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公路沿线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长途汽车站）

（四）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通

过政策鼓励、宣传教育等方式，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快推进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提升改厕质量。（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推进城市供水设施改造提升，提高出厂水水质，扩大供水范围。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自来水公司）新建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效能。（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城市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汽车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整治，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加快旅游厕所提档升级，抓好粪污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长途汽车站）加强农村供水制度建设，完善农村供水长效机制。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以及人口分散区域的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到2025年，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以镇（街道）为单

位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

（五）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各镇、街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病媒生物防制培训，每季度至少排查一次本地病媒生物孳生的重点场所，每年5月—6月和11月—12月集中开展一次“除四害”活动，确保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C级标准要求。以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为契机，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家庭卫生清理和药物消杀，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

（六）扎实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大力推进控烟制度建设，力争到2025年，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100%。积极开展无烟家庭建设，广泛宣传保护家人免受烟草危害。积极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活动，全县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疗机构实现全覆盖。加强戒烟服务体系和控烟志愿者队伍建设，

推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戒烟门诊。大力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推动控烟工作向基层延伸，到2025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下降至20%以下。（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妇联、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司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七）大力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持续巩固省级卫生县城创建成果，按照新的国家卫生县评审标准，进一步规范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到2025年，争取创成国家卫生县。（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开展国家卫生镇创建，到2025年，南鲁山镇、鲁村镇等9个镇创成为国家卫生镇，东里镇通过国家卫生镇复审，实现国家卫生镇全覆盖。（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建立长效宣传机制，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报道创建成果，让卫生县城理念深入人心，持续营造“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卫生城镇建设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引导卫生城

镇不断巩固建设成果，形成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八）深入开展健康细胞建设。把健康细胞建设作为健康沂源建设的重要抓手，建成一批建设样板，推动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鼓励各镇、街道根据自身经济发展水平、文化特点等，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培育一批健康镇、健康社区、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特色样板，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力争到2025年底，全县建成各类健康细胞100个左右。

（责任单位：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九）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各镇、各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制定卫生健康公约，宣传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防控知识。注重发挥专家作用和关键群体引领作用，广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引导群众养成

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将健康教育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宣传公共卫生安全、重大疾病防控及不同季节重点流行疾病防控等卫生健康知识，推动群众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少聚集的良好习惯，筑牢传染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加快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大全民健身宣传和科学指导力度，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加全民健身。通过开展系列宣教活动，到2025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具体的

爱国卫生工作方案和计划。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部署，推进本领域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县考核办、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凝聚全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广泛开展。（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

（三）加强监督管理。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爱国卫生目标管理和责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必要的激励机制。结合国家卫生城镇命名周期，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日

关于调整北大岩遗址等 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的请示

(源政字〔2023〕35号)

市政府:

沂源县北大岩遗址、高庄遗址、高庄战国墓群、荆山寺遗址、儒林集遗址、沙沟遗址和中儒林遗址分别属于淄博市第二至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均位于县城及周边。为做好 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实现“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经济建设”的目标，我县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对淄博市沂源县北大岩遗址、高庄遗址、高庄战国遗址、荆山寺遗址、儒林集遗址、沙沟遗址、中儒林遗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意见》（鲁文旅许〔2022〕1725号），于 2023 年 2 月至 3 月，

委托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对 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并出具《2023 淄博市沂源县七项遗址范围边界确定调查勘探报告》，厘清了分布范围，现申请对上述 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进行调整并公布。

特此请示，请予批复。

附件：拟公布北大岩遗址等
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信息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拟公布北大岩遗址等 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区划信息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经线 118°)

一、北大岩遗址

(一) 保护范围拐点坐标:

东北角: X: 516764.08 Y: 4009600.76

东南角: X: 516765.73 Y: 4009554.77

西南角: X: 516624.22 Y: 4009548.23

西北角: X: 516617.48 Y: 4009600.47

(二) 建设控制地带拐点坐标:

东北角: X: 516766.00 Y: 4009602.75

东南角: X: 516767.82 Y: 4009552.86

西南角: X: 516622.47 Y: 4009546.15

西北角: X: 516615.22 Y: 4009602.45

二、高庄遗址

(一) 保护范围拐点坐标:

东北角: X: 511737.53 Y: 4003889.36

东南角: X: 511744.66 Y: 4003850.03

西南角: X: 511712.44 Y: 4003845.08

西北角: X: 511705.97 Y: 4003886.50

(二) 建设控制地带拐点坐标:

东北角: X: 511739.16 Y: 4003891.50

东南角: X: 511747.01 Y: 4003848.36

西南角: X: 511710.77 Y: 4003842.752

西北角: X: 511703.66 Y: 4003888.38

三、高庄战国墓群

(一) 保护范围拐点坐标:

东北角: X: 511731.46 Y: 4005592.68

东南角: X: 511753.43 Y: 4005441.44

西南角: X: 511631.35 Y: 4005429.20

西北角: X: 511587.37 Y: 4005587.47

(二) 建设控制地带拐点坐标:

东北角: X: 511733.17 Y: 4005594.73

东南角: X: 511755.70 Y: 4005439.65

西南角: X: 511629.89 Y: 4005427.07

西北角: X: 511584.83 Y: 4005589.32

四、荆山寺遗址

(一) 保护范围拐点坐标:

坐标 1: X: 510871.18 Y: 4007092.70

坐标 2: X: 510886.64 Y: 4007095.97

坐标 3: X: 510884.69 Y: 4007112.06

坐标 4: X: 510941.33 Y: 4007129.96

坐标 5: X: 510931.39 Y: 4007156.83

坐标 6: X: 510916.65 Y: 4007151.28

坐标 7: X: 510882.66 Y: 4007265.25

坐标 8: X: 510809.73 Y: 4007240.35

(二) 建设控制地带拐点坐标:

坐标点 1: X: 510869.99 Y: 4007090.43

坐标点 2: X: 510888.83 Y: 4007094.39

坐标点 3: X: 510886.87 Y: 4007110.54

坐标点 4: X: 510943.95 Y: 4007128.70

坐标点 5: X: 510932.56 Y: 4007159.40

坐标点 6: X: 510917.96 Y: 4007153.88

坐标点 7: X: 510883.99 Y: 4007267.81

坐标点 8: X: 510807.02 Y: 4007241.70

五、儒林集遗址

(一) 保护范围拐点坐标:

东北角: X: 518795.38 Y: 4007907.60

东南角: X: 518847.07 Y: 4007285.42

西南角: X: 518637.19 Y: 4007294.09

西北角 1: X: 518647.17 Y: 4007696.33

西北角 2: X: 518613.32 Y: 4007697.40

西北角 3: X: 518569.61 Y: 4007893.88

(二) 建设控制地带拐点坐标:

东北角: X: 518797.21 Y: 4007909.71

东南角: X: 518849.39 Y: 4007283.36

西南角: X: 518635.14 Y: 4007292.19

西北角 1: X: 518645.12 Y: 4007694.33

西北角 2: X: 518611.75 Y: 4007695.44

西北角 3: X: 518567.17 Y: 4007895.82

六、沙沟遗址

(一) 保护范围拐点坐标:

东北角: X: 515652.63 Y: 4008331.13

东南角: X: 515710.96 Y: 4007843.53

西南角: X: 515662.95 Y: 4007838.21

西北角: X: 515643.86 Y: 4008331.02

(二) 建设控制地带拐点坐标:

东北角: X: 515654.39 Y: 4008333.11

东南角: X: 515713.18 Y: 4007841.76

西南角: X: 515661.03 Y: 4007835.99

西北角: X: 515641.78 Y: 4008333.02

七、中儒林遗址

(一) 保护范围拐点坐标:

东北角: X: 518491.24 Y: 4006168.82

东南角: X: 518490.34 Y: 4006059.16

西南角: X: 518365.41 Y: 4006058.87

西北角: X: 518367.23 Y: 4006170.53

(二) 建设控制地带拐点坐标:

东北角: X: 518493.24 Y: 4006170.82

东南角: X: 518492.31 Y: 4006057.16

西南角: X: 518363.41 Y: 4006056.87

西北角: X: 518365.23 Y: 4006172.00

关于《沂源县南麻街道贾家庄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沂源县南麻街道古泉村 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 批 复

(源政字〔2023〕50号)

南麻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沂源县南麻街道贾家庄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南政发〔2023〕17号)、《关于申请批复〈沂源县南麻街道古泉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南政发〔2023〕1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沂源县南麻街道贾家庄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沂源县南麻街道古泉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若确需调整或修改规划内容,按法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6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21〕28号）等有关规定，经部门申报，县司法局审核，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形成了《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录》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认真落实责任，把握时间要求，严

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并在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二、在后续工作中，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理据，提出具体意见报县政府审定。

三、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附件：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事项名称：沂源县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实施方案

承办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主要内容：一是确定沂源县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原则。二是明确近期、中期、远期任务目标。三是年度撤并计划、时间安排、方法措施。

拟提交审议时间：2023 年 8 月（实际时间待专题会后确定）

二、事项名称：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

承办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主要内容：一是深化体育教学改革。二是强化师资队伍建设。三是完善体育评价机制。四是深化教体一体化发展。五是改善体育办学条件。六是加强组织保障。

拟提交审议时间：2023 年 5 月

三、事项名称：全面加强和改

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

承办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主要内容：一是深化美育教学改革。二是构建审美实践活动体系。三是强化美育师资保障。四是推进美育评价改革。五是改善美育办学条件。六是加强组织实施。

拟提交审议时间：2023 年 5 月

四、事项名称：沂源县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主要内容：《规划》紧紧围绕上级对“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同时立足沂源实际，紧扣融入和服务沂源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教育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组织实施等三部分内容，对我县“十四五”时期教育体育事业发展具有宏观指导性和具体操作性。

提交审议时间：2023年1月
(已完成)

五、事项名称：沂源县森林防
火“十四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内容：《规划》全面分析沂源县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对森林火灾风险进行了区划，提出了预警监测系统、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森林航空消防能力、林火阻隔系统、防火应急道路等六大建设任务，推进森林火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交审议时间：2023年1月
(已完成)

六、事项名称：沂源县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承办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内容：一是明确目标与战略。二是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三是划定三区三线。四是优化中心城区布局。五是夯实基础支撑保障空间。六是近期规划安排，《规划》从国土综合和生态修复、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了近期重点

建设项目清单和用地安排。七是规划的保障。

提交审议时间：2023年4
月（已完成）

七、事项名称：沂源县“十
四五”新能源发展规划

承办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主要内容：一是总结全县“十三五”发展成就、分析面临的形势，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和目标，并对2030年发展愿景进行展望。二是提出我县“十四五”时期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三是提出确保“十四五”规划贯彻落实的保障措施。

提交审议时间：2023年4
月（已完成）

八、事项名称：沂源县建设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
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承办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主要内容：一是明确主要目标。二是深化创新驱动，高标准建设国家创新型县。三是纵深推

进动能转换，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四是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五是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六是提升城市建设治理水平，构筑高质量发展空间动力系统。七是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沂源特色板块。八是聚力用好“关键一招”，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九是深入

落实黄河战略，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是繁荣发展优秀文化，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十一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建设幸福沂源。十二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沂源。十三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方案实施保障。

提交审议时间：2023年4月（已完成）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创建国家卫生县 工作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沂源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4日

沂源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县城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提高市民文明程度，加快城市化进程，县政府决定在巩固省级卫生县城创建成果的基础上，争创国家卫生县，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爱国卫生运动的指示，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管理、科学指导”工作方针，

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条块结合、集中整治”工作原则，以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以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着力解决影响城市卫生的重点、难点问题，改善城市环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将我县创建成为市容整洁、环境优美、生态良好、设施配套、城市总体卫生水平较高的国家卫生县。

二、重点任务

（一）切实加强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健全各级爱卫会组织，做到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明确街道（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健全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落实好爱国卫生工作。（县委编办、

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牵头，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各街道配合）

2.爱国卫生工作做到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积极开展国家卫生镇创建，逐步实现国家卫生镇全覆盖。广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各街道配合）

3.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并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牵头）

4.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高。（县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镇、各街道负责）

（二）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

1.健全健康教育网络，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作用，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和水平。县内各主要媒体开设健康教育栏目，广泛宣传健康知识，提高群众健康保障水平。在车站、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栏目，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扩大健康知识普及面。（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融媒体中心牵头）

2.积极开展健康县、健康镇和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县委县直机关工委、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各街道配合）

3.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炼需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总工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各街道配合）

4.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认真落实控烟法律法规，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

卫生健康局、县妇联、县烟草公司牵头，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各街道配合)

(三) 全面整治市容环境卫生

1.加强主次干道管理，做到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路面保洁到位，符合质量要求。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配齐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统一规范分类标志。保持河道、湖泊等水面、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牵头，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各街道配合)

2.加强建筑物外立面管理，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

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3.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镇、各街道配合)

4.加强生活垃圾管理，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施设备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到100%。（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商务局牵头，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各街道配合）

5.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城区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达到二类标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镇、各街道配合）

6.加强农贸市场管理，县城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

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加强流动商贩管理，食品摊贩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和市场内销售者，不得委托生产、购买和在市场内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

（县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各街道配合）

7.加强畜禽和野生动物管理，县城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

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牵头，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各街道配合）

8.加强社区和单位管理，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各街道配合）

9.加强城乡结合部管理，城乡结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县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牵头，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各街道配合）

10.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县铁路事业服务中心牵头，各镇、各街道配合）

（四）大力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或持续改善。烟囱烟气经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无排放黑烟现象；秸秆禁烧区域，不得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各镇、各街道配合）

2.加强噪声、水环境功能区、水源地等管理，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各镇、各街道配合）合理划分水环境功能

区（水功能区），按规定要求开展监测，确保水质达到功能区类别对应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黑臭水体。按照规范要求收集处理污水，确保无乱排污水现象。（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各镇、各街道配合）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做到安全保障措施到位，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加强河湖生态管理，县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到国家保障目标要求。（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各镇、各街道配合）

3.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各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有关要求。（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各镇、各街道配合）

（五）加大重点场所卫生管理力度

1.实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及时向社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并使用统一标

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镇、各街道配合）

2.“四小”行业管理规范，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标准要求。（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镇、各街道配合）

3.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健全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强化防控工作措施，预防传染病发生，控制传染病流行。（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各街道配合）提高体育与健康教学质量，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到100%，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学校眼保健

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学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各镇、各街道配合）

4.县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及时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保障劳动者健康安全。（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各街道配合）

5.加强公共交通工具和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切实保障群众健康安全。（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镇、各街道配合）

（六）严格落实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管理

1.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各街道配合）

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提高食品质量。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要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严格落实清洗消毒制度，健全防蝇防鼠设施，保障食品质量和安全。（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各街道配合）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形成文明用餐的良好风尚。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保护制度，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各街道配合）

2.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规范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保障饮用水安全。（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自来水公司牵头，各镇、各街道配合）

（七）规范开展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1.切实履行发展卫生健康事业

的政府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持续降低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减轻居民医疗卫生费用个人负担。(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牵头)

2.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突发新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总体保持平稳。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各镇、各街道配合)

3.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县内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提高医养健康保障

水平。(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民政局、各镇、各街道配合)

4.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障患者健康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县卫生健康局、县委政法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各镇、各街道配合)

5.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区域卫生规划要求。(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各镇、各街道配合)

6.推动汽车站、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提高群众的急救能力和水平。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

急救能力。（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牵头，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各镇、各街道配合）

7.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不发生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各镇、各街道配合）

8.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县内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有效治理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鼠、蚊、蝇、蟑螂的密度保持在控制水平C级标准范围之内。单位食堂、宾馆饭店、餐饮店、食品店、食品加工场所及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达到95%以上。（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各镇、各街道配合）

（八）大力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各镇、街道和县直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以及沿街经营业户LED屏、公交出租车辆、公交站亭、建筑围挡、道路隔离护栏、道路两边宣传栏等载体，广泛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县宣传，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在县城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争创国家卫生县”标识，在车站、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主次干道设立电子屏幕或公益性宣传牌（栏），刊发创城公益广告，努力营造“人人支持、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单位、各镇、各街道配合）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6月）。成立沂源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沂源县创建国家卫生县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创卫办”），召开全县创建动

员大会，明确各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提出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广泛宣传，层层动员，在全县营造创建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6月—12月）。严格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突出重点、集中力量、倒排工期，组织开展市容环境、老旧城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八小”行业、“四城两场”等重点区域和重要部位的专项整治活动，切实解决卫生管理较差、清扫保洁不及时，以及“八小”单位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确保达到国家卫生县标准要求。成立专项督查组，开展模拟检查，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问题，对未达到标准的现场督办、责令整改，并对验收结果进行通报。

（三）迎接评估阶段（2023年6月—12月）。按照国家卫生县现场评估标准要求，制定迎检工作方案，收集资料评估和指标评估的评审资料，分门别类整理成档，迎接好资料评审工作。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和重点工作成果，协调解决重

点、难点问题，全面完成各项工作指标整改落实情况，全力做好暗访和现场评估的迎查工作，确保顺利通过评估验收。

（四）长效管理阶段（2024年以后）。现场评估结束后，对照创建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责任单位认真整改落实，并制定和完善国家卫生县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扩大创建成果，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创建机构。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的创建工作。各镇（街道）、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积极落实人员力量、工作经费等，为顺利完成创建任务提供坚实保障。

（二）加强宣传教育，动员全民参与。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广泛发动群众，动员全民参与，

增强群众卫生意识和环保意识，引导群众树立讲卫生、重清洁、爱环境的好风尚。县城主要街道、公共场所等要设置一定数量的创建广告和宣传标语。新闻媒体要紧密配合创建活动，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创建卫生县人人有义务、个个有责任感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加强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创卫办要根据国家卫生县创建标准，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有序开展各项创建工作。各镇（街道）、各责任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各项创建工作；要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创建国家卫生县的强大合力。

（四）加强督查考评，严格责

任追究。制定国家卫生县创建工作督查办法，成立督导检查组，定期检查、定期通报；将创建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群众投诉和参与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社会监督作用，确保工作责任全覆盖、管理无盲区、创建无死角。建立责任追究制，对在工作推动和整改落实中推诿敷衍、工作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追究责任。

附件：1.沂源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沂源县创建国家卫生县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沂源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张 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郑 峰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宋朋朋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白道德 沂源一中党委书记，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周海明 县纪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李玉刚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吕春晖 县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刘洪法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王小朋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刘 水 县民政局局长
- 高贵明 县财政局局长
- 崔春利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林业局局长
- 张成华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田立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陈立兵 县水利局局长
- 郑继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 唐文彬 县商务局党组书记
- 任 鸣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王世礼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朱西兵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杨红玉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宗刚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
郭中锋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广播电视台台长
魏 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负责人
宋金福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宋 君 历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玉晴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金永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创建工作的具体实施，王世礼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作为县政府临时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 2

沂源县创建国家卫生县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责任主体	任务职责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县互联网服务保障中心)	1.组织做好创建宣传。县委宣传部、县互联网服务保障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县宣传报道工作，由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等部门提供公益广告和健康教育内容素材。 2.积极开展迎审工作的舆论宣传。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渠道，宣传健康教育、除“四害”等有关知识，及时配合报道创建工作进度。 3.杜绝烟草广告，配合开展控烟宣传活动。 4.做好相关资料（2020—2023年）的收集整理。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7月中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县教育和体育局	1.牵头做好各级各类学校创建达标工作，督导直属学校积极参与国家卫生县创建活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技术标准、任务职责和考核办法，督导相关镇（街道）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全面完成自身承担工作任务。 2.制定全县城区学校健康教育实施方案。按照《学校健康教育评价方案》的有关要求，全面抓好学校健康教育宣传和健康促进示范学校等创建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中等职校开展多种形式健康教育活动，确保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80%。 3.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 4.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县卫健部门配合）。 5.积极开展学校健康教育宣传，在学校公共场所和学生活动场所专门设置不少于2块4平方米（每块2平方米）的“健康教育宣传栏”，用于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并根据季节变化和人群特点及时更新内容（不得少于1次/季）。 6.学校食堂、商店（超市）、饮用水的卫生管理责任落实制度化。 7.实行二次供水学校的水质管理有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定期清洗、消毒（不得少于2次/年），每次有常规检测指标的卫生监测报告，各项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供水设施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要求，资料齐全规范。 8.积极开展卫生单位、无烟单位和健康校园创建活动。 9.牵头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确保所有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在相关部门配合下，督导相关镇（街道）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10.积极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和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工作，确保每千人口至少有2.16名社会体育指导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8.5%以上。 11.做好相关资料（2020—2023年）的收集整理。	白道德	7月中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责任主体	任务职责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提高职工的健康水平。 督促指导企业改善卫生环境，完善体育锻炼设施，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定期组织职工体检。 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创建健康企业活动，有效控制健康危险因素，减少健康危害。 督促指导企业及时如实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确保无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做好相关资料（2020—2023年）的收集整理。 	王小朋	7月中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切实履行发展卫生健康事业的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 健全卫生健康领域相关投入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卫生健康领域投入力度，履行政府保障基本卫生健康服务需求的责任。 建立结果导向的卫生健康投入机制，开展卫生健康投入绩效监测和评价。 做好相关资料（2020—2023年）的收集整理。 	高贵明	7月中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导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做到围挡作业、文明施工、工完场净，其中围挡要规范并有创城宣传标语，工地进出通道有水冲设施，工地食堂证照齐全，工地内无旱厕、无裸露土地、无乱堆乱放。 负责职责范围内城区道路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工作，做到道路平坦、完好，附属设施规范、符合标准。 督导住建系统完成创建专项任务。 在相关部门配合下，督导相关镇（街道）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全面完成自身承担工作任务。 做好相关资料（2020—2023年）的收集整理。 	张成华	7月中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县水利局（县自来水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建成区及相关镇（街道）内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柴物。 供水设施管理规范，监督、检测资料齐全，供水水质符合规定标准。 自来水厂管理规范，检测资料齐全。自来水厂出水水质、管网末梢水符合规定标准。 编制完善城市应急供水预案。 做好相关资料（2020—2023年）的收集整理。 	陈立兵 赵国栋	7月中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责任主体	任务职责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做好汽车站、公交车、出租车迎审达标工作。在相关部门配合下，督导相关镇（街道）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全面完成自身承担工作任务。 2.牵头做好城区公交车、出租车迎审公益宣传、禁止吸烟标识张贴、驾乘人员不吸烟等工作。 3.结合本行业特点开展卫生保健、控制吸烟等方面健康教育活动，车站、候车厅内要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换。 4.重点加强对汽车站候车室、营业性场所（包括出租业户）、班车的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内外环境保洁、公厕卫生、垃圾清运、除“四害”、控烟措施、公用卫生设施、空气质量等符合要求。 5.组织开展卫生达标自查，积极配合支持县、镇（街道）的各项卫生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创建宣传活动，张贴标语，充实电子显示屏等创建国家卫生县内容。 6.做好相关资料（2020—2023年）的收集整理。 	田立勇	7月中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农产品风险监测及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农产品监测合格率保持较高水平。 2.落实全县玉米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的要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杜绝秸秆焚烧现象。 3.县内实现生猪定点屠宰，定点屠宰企业无死猪、病死猪肉出厂。 4.生猪定点屠宰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工作规范，档案资料齐全。 5.无水产品违禁药物滥用，药物残留超标得到有效控制。 6.负责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7.做好相关资料（2020—2023年）的收集整理。 	郑继光	7月中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县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负责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2.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规划布局合理。 3.督导商场、超市落实好爱国卫生组织建设、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4.做好相关资料（2020—2023年）的收集整理。 	唐文彬	7月中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县交警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依法严查酒醉驾、超员、闯红灯、违法载人、乱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 2.做好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施划工作，确保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清晰醒目。 3.配合有关镇（街道）、部门单位开展好车辆乱停乱放、僵尸车整治活动，确保车辆停放整洁有序。 4.各种资料齐全（2020—2023年）。 	魏杰	7月中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责任主体	任务职责	责任人	完成时限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1.牵头开展小网吧整治与管理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技术标准、任务职责和考核办法，在相关部门配合下督导相关镇（街道）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全面完成自身承担工作任务。</p> <p>2.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中有关指标要求，重点加强对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厅、音乐厅等文化娱乐场所卫生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卫生管理、内外环境保洁、公厕卫生、除“四害”、控烟措施、公用卫生设施、用具消毒、微小气候、空气质量等符合国标要求，从事食品加工销售场所符合《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p> <p>3.督促影剧院、图书馆等大众文化场所积极开展迎审和健康教育宣传活动，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影院每场放映前加映迎审内容、健康教育影视片、幻灯片等。</p> <p>4.做好相关资料（2020—2023年）的收集整理。</p>	<p>任 鸣</p>	<p>7月中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p>
<p>县卫生健康局</p>	<p>1.牵头负责小旅馆、小浴室、小理发店、小歌舞厅等“四小”行业卫生专项整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等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技术标准、任务职责和考核办法，在相关部门配合下，督导相关镇（街道）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全面完成自身承担工作任务。</p> <p>2.认真贯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卫生监督、监测和技术指导规范，资料齐全。</p> <p>3.城区所有被管理单位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卫生管理制度健全，设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五病”调离率达100%，各类公共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清洗、消毒、通风等各项卫生措施落实，从业人员操作规范，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p> <p>4.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不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90%以上。医疗机构设有负责传染病管理的专门部门和人员，有健全的控制院内感染制度、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门诊日志齐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其他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医疗废弃物、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p>	<p>王世礼</p>	<p>7月中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p>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责任主体	任务职责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县卫生健康局	<p>5.县级医疗机构和镇卫生院实行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疫情报告及时，处理规范。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漏报率<2%。计划免疫实行周门诊制度，接种规范，安全注射率100%。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制定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满3个月以上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95%。儿童计划免疫单苗、四苗及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95%。</p> <p>6.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健全工作机构，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85%。</p> <p>7.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p> <p>8.每个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95%。</p> <p>9.重大疾病控制按期完成国家规划要求，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无院内感染引起的重大疫情或导致的死亡事故。</p> <p>10.辖区婴儿死亡率≤5.6‰，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7.8‰，孕妇死亡率≤18/10万。</p> <p>11.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分类、收集、转运、处置等符合国家要求，医疗废物暂存场所管理规范、标识明显。医疗废水收集、处置、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标准。</p> <p>12.负责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不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p> <p>13.做好有关创卫资料的收集整理（2020—2023年）。</p> <p>14.牵头负责健全各级爱卫会组织，各级爱卫办机构、编制、人员、经费、任务落实。</p> <p>15.负责制定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定期组织开展创建工作日常督导检查。</p> <p>16.健全各级健康教育机构和网络，人员、经费落实，并能够承担起业务技术指导职责。</p> <p>17.指导各行业结合本单位特点开展有关职业卫生、疾病预防、卫生保健、控制吸烟等方面健康教育活动。</p> <p>18.指导街道、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等。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积极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单位创建活动。</p> <p>19.组织开展“除害防病”工作，指导各有关单位落实好病媒生物防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卫生县规定要求。</p> <p>20.畅通爱国卫生工作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p> <p>21.牵头制定全县爱国卫生工作的管理规定规范性文件。</p> <p>22.负责迎审工作的日常协调、沟通联络和信息报送等工作。</p>	王世礼	7月中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责任主体	任务职责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监督管理农贸市场交易行为，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场内经营者亮证亮照经营，明码标价。 2.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县建成区无烟草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禁止发布烟草广告。 3.牵头负责餐饮行业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技术标准、任务职责和考核办法，督导相关镇（街道）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全面完成自身承担工作任务。 4.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将食品安全纳入政府工作规划，有中长期工作目标和措施。有本县食品安全管理的具体实施计划，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有关资料齐全。 5.有食品安全整治方案并得到落实，有重大食物中毒事故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及处置体系。 6.食品生产企业有健全的进货检查验收、出厂检验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及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7.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8.督导市场按照有关要求，做到有功能分区平面图，农药检测公示，内容符合实际，更新及时。 9.农贸市场、政府或市容管理部门批准设置的便民市场内的食品摊贩持有备案证明，并亮证经营，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持有健康证明，佩戴或摆放于摊位处。 10.食品店、餐饮店、现场制售店、小作坊有许可证、登记证或备案证明，在加工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摆放或悬挂，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佩戴或摆放在店内醒目位置，个人卫生良好；有相应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张贴在醒目位置；经营环境卫生整洁，具有与加工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防蝇、防鼠等措施；加工经营流程布局、设施设备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进货查验记录完整，供货方许可证件保存齐全；无过期、变质、腐败食品。 11.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90%。 12.做好相关资料（2020—2023年）的收集整理。 	朱西兵	7月中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环卫设施。 2.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管理规范。 3.县建成区清扫保洁制度落实，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 4.城区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街巷路面普遍硬化，养护到位；市政环卫设施齐全，城区内无垃圾渣土暴露，无卫生死角。 5.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9平方米；城区功能照明完善，城区新建主次道路装灯率达到100%。 	杨红玉	7月中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责任主体	任务职责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6.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推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95%。</p> <p>7.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城市主次干道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p> <p>8.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技术标准、任务职责和考核办法，督导相关镇（街道）按时完成任务，并全面完成自身承担工作任务。</p> <p>9.街道两侧建筑物、构筑物无乱张贴涂写和乱搭乱建、乱设摊点等现象；临街楼房阳台屋顶整洁，无违章搭建，无乱堆柴物，无乱挂物品等现象；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和绿化树上无乱拉绳索、管线、无乱挂衣服、被褥、拖把等现象。</p> <p>10.门店经营规范，无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店外堆放、店外作业（含洗车、修车等）；市场摊点入场经营，无马路市场和场外场；夜市经营秩序规范。</p> <p>11.加大临时便民市场、疏导点管理，做到设置规范合理。</p> <p>12.广场和公园等大型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公益广告牌及县建成区主要干道两侧宣传设施，有创建国家卫生县和健康教育等内容。户外宣传管理严格，广告、牌匾设置规范。</p> <p>13.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管小区迎审工作，制定物业管理小区创建达标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物业管理小区卫生保洁、除“四害”、绿化美化等专项整治，跟踪督查物业服务企业的卫生管理和举报整改工作，确保达到国家卫生县标准，提高市民满意率。</p> <p>14.加强餐饮单位油烟排放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油污直排。</p> <p>15.检查督促指导相关镇（街道）按时完成相关任务。</p> <p>16.做好相关资料（2020—2023年）的收集整理。</p>	杨红玉	7月中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p>1.牵头负责大气、噪声与水环境污染防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任务职责、考核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相关部门配合下、督导相关镇（街道）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全面完成自身承担工作任务。</p> <p>2.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p> <p>3.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或持续改善。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p> <p>4.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p> <p>5.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p> <p>6.做好相关资料（2020—2023年）的收集整理。</p>	张宗刚	7月中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责任主体	任务职责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县直各部门、单位	1.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中有关指标要求，全面抓好本部门、本单位管理区域的创建达标管理工作，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2.建立爱国卫生管理组织及爱国卫生工作、健康教育、控烟、病媒生物防制等制度，并按照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3.重点加强对办公区、住宅区的内外环境以及食堂、厕所、垃圾收运点等的卫生管理，做到内外环境保洁、食堂卫生、厕所卫生、除“四害”、控烟、健康教育、公共卫生设施和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卫生行为等符合国家卫生县有关标准要求，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4.积极配合、支持县、镇、街道开展的各项爱国卫生活动。 5.做好相关资料（2020—2023年）的收集整理。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7月中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南麻街道、历山街道、悦庄镇	1.按照国家卫生县创建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并完成辖区内重点工作任务，动员建成区内及城乡结合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积极参与，并全面做好国家卫生县创建迎检工作。 2.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3.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有关要求，做到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及国家卫生县创建活动。 4.相关镇（街道）爱卫会办事机构具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编制、人员、经费和工作条件，镇（街道）配备专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单位有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 5.制定爱国卫生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坚持开展多种形式及内容的爱国卫生活动，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 6.健康教育机构健全，人员、经费落实，胜任业务技术指导职责；网络媒体、公众号等设有健康教育栏目，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 7.所辖社区能紧密围绕群众健康需求和卫生防病工作重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设有规范的健康教育宣传栏。 8.通过综合防制，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防制工作中，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综合防制方针，防制人员、经费落实，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	宋金福 宋君 张玉晴	7月中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责任主体	任务职责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南麻街道、 历山街道、 悦庄镇	<p>9.所辖社区和单位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落实，积极组织广大居民和职工搞好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卫生检查和健康教育。</p> <p>10.所辖社区和单位、背街小巷等卫生状况良好，道路平坦，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数量及卫生管理符合有关要求，无违章建筑；饲养宠物和鸟类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进行免疫接种，粪便不污染环境。</p> <p>11.所辖社区和单位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无占道经营现象；驻镇（街道）单位卫生工作纳入镇（街道）统一管理；所辖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卫生室设置符合规范要求，充分发挥作用。</p> <p>12.所辖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有卫生保洁人员和管理制度规定；有健康教育宣传栏；环卫设施齐全、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消除旱厕；路面硬化平整干净，无坑洼、积水及泥土裸露。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拉乱挂、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除“四害”措施落实，无违规饲养畜禽；农产品交易市场、环境保护符合有关规定，地面水污染、扬尘、交通噪声得到有效治理；城乡结合部卫生整洁，无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堆物料、乱建棚屋、乱开店铺等现象。</p> <p>13.抓好辖区内宾馆、饭店和“五小”行业等的卫生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车站、市场周边和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餐饮门店综合整治，做到各场所的卫生组织、制度健全，卫生设施布局合理，落实餐饮具清洗消毒制度，用具消毒设施齐备。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90%；辖区内餐饮单位、公共卫生场所、“五小”行业的监督管理覆盖率要达到 95%以上，从业人员健康证持有率 100%，从业人员“五病”调离率达 100%，各项卫生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14.抓好辖区内市场管理，城区各市场设专兼职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市场内道路保洁不低于二类道路保洁标准，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垃圾站建设符合卫生要求，公厕不得低于二类标准要求；各经营摊点备有垃圾收集容器，摊点整洁，周围 2 米内不得有垃圾杂物；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除“四害”工作达到标准要求。</p> <p>15.取缔辖区内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和店外经营等现象。</p> <p>16.建成区内垃圾、粪便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p> <p>17.辖区内各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p> <p>18.南麻街道、历山街道和悦庄镇及下辖部门、单位、社区等创建资料（2020—2023 年）齐全、规范。</p>	宋金福 宋君 张玉晴	7月中旬前达标，之后巩固提高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地震应急预案》《沂源县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3〕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地震应急预案》《沂源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8日

沂源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和《沂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和《沂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联动、资源共享。

2.组织体系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场所设在县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2.1.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I级、II级响应时由县长担任指挥长，III级响应时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I级响应时增加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副指挥长。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科协、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市公安局交警支

队沂源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武警沂源中队等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若干工作组。

2.1.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执行上级防震救灾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舆情及发展趋势，并组织信息发布与宣传；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决定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各类抢险抢修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决定派出县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区群众生活供应；

核实灾情，下拨防震救灾资金；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组织协调县内外政府、社会组织等对灾区实施紧急救援和支援；请求市对灾区实施对口支援；建议县委、县政府派出慰问团等。

以上事项一般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决定，紧急情况下由指挥长决定。

2.1.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沂源中队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承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类救援队伍的组织协调；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等，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协调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

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与灾区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之间的应急行动；协调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支援和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1.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组由应急、武警、公安、消防救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人防、气象、通信、电力等政府部门单位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承担防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参加生命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应急处置；受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2.2 县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县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指挥地震现场应急救援和救灾工作。

县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由参加现场应急救援任务的县

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灾区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传达党上级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要求，研究部署灾区防震救灾行动，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调查、研究、统计、评估灾区防震救灾需求，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和措施；组织指挥和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志愿者等开展人员搜救、紧急救援和工程抢险排险；实施重点目标保护、交通管制、维护社会稳定；组织开展现场震情监测、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指导协调和帮助灾区转移、安置、救济灾民，调运救灾物资等。

2.3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成立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要求；配合和协助县地

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3.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对应的响应级别分别为Ⅰ、Ⅱ、Ⅲ和Ⅳ级。

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Ⅰ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家、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3.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Ⅱ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3.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Ⅲ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3.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

动IV级响应；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并组织协调对灾区实施支援，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受灾区域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组织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指导和实施支援，或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进行指导和实施支援。

3.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见表一）

表一 地震灾害分类标准及分级响应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应急响应初始标准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工作主体
	人员死亡（含失踪）N（单位：人）	紧急安置人员	地震烈度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N \geq 300$	10万人以上	$\geq IX$	$M \geq 7.0$	I级响应	省防震减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50 \leq N < 300$	10万人以下，0.5万人以上	VII~VIII	$6.0 \leq M < 7.0$	II级响应	省防震减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0 \leq N < 50$	0.5万人以下	VI	$5.0 \leq M < 6.0$	III级响应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N < 10$ ，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leq M < 5.0$	IV级响应	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4. 应急响应

4.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4.1.1 应急响应启动

(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

害发生后，县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同时抄报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沂源中队，县应急局向市应急局提出启动I级或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2) 县政府根据市应急响应级别，迅速启动I级或II级应急响应，由县长任指挥长，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按各自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4.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灾区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当及时向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情况紧急时也可同时越级上报。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县应急局对地震可能造

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预评估。

(4) 县应急局应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 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制作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

4.1.3 应急部署

召开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组建现场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 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 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防范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4) 迅速组织抢修毁损的公

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应急救灾物资，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 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

(8)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 组织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对受灾地区进行抢险救援。

(10)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视情况请求市级支援。

(11)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4.1.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沂源中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县武警地震救援队、县消防救援大队轻型地震救援队、县安全生产救援队等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

县人武部立即协调组织驻沂部队以及其他支援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 医疗救助。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立即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县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

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县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3) 人员安置。县应急局负责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和安置灾民。

县教育和体育局立即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等有关部门负责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应急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组织防空机动指挥车赶赴灾区现场，为防震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灾区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

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4) 应急通信。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防震救灾通信畅通。

(5) 交通运输。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修复被毁损交通设施，开辟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救灾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时运达，保障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立即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6) 电力保障。县供电公司立即调集抢修队伍，组织灾区电力部门迅速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 基础设施。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根据各部门职能，组织

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 灾害监测与防范。县应急局负责组织震情监视，恢复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县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生产、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及油气管线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区域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县应急局及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危险化学品企业、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的安全检查。

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利局等部门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等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按照地震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9) 治安维护。县公安局、武警沂源中队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 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 涉外与港澳台事务。县委统战部、县商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联络和妥善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

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商务局等部门单位及时办理国(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入沂手续事宜；办理和安排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采访事宜。

(12) 社会动员。县政府动员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援。团县委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防震救灾活动。县民政局负责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县红十字会按照规定通过市红十字会向省红十字会对口组织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省市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13) 损失评估。县应急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

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 烈度评定。县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5) 恢复生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有关保险公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4.1.5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急

灾区所在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灾区所在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配合县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县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县地震灾害

紧急救援队、工程抢险救援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县应急局向市应急局提出建议，由市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4.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4.2.1 应急响应启动

(1)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同时通报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沂源中队。县应急局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

(2) 县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and 受灾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迅速按各自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4.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灾区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当及时向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情况紧急时也可同时越级上报。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县应急局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预评估。

(4) 县应急局负责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2.3 应急部署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防震救灾行动。

(1)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组建现场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

度调查等工作。

(2) 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 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防范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4) 迅速组织抢修毁损的公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应急救灾物资，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

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 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

(8)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 组织县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对受灾地区进行抢险救援。

(10)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视情况请求市政府支援。

(11)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4.2.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县应急局按照有关救灾兵力调用规定，协调县人武部、武警沂源中队组织灾区附近人武部、武警应急救援队就近参加救援工作。县

人武部负责组织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援工作。

县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武警沂源中队地震救援队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救援行动。

(2) 医疗卫生救援。县卫生健康局组织灾区附近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县内其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会同县商务局等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 人员安置。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县应急局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县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灾区遭受破坏学校做好学生疏散和安置，

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 应急通信。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防震救灾通信畅通。

(5) 交通运输。县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迅速组织抢修交通设施，立即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防震救灾运力需求。

(6) 电力保障。县供电公司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 灾害监测与防范。县应急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

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防震救灾提供服务。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

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生产、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及油气管线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区域加强环境监测。

县水利局、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水库堤坝、危险化学品企业、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安全检查。

(8) 治安维护。县公安局、武警沂源中队指导灾区公安、武警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9) 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

定。

(10) 损失评估。县应急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指导灾区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1) 烈度评定。县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2) 恢复生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有关保险公司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4.2.5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应急

灾区内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立即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

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开展抢险救援,并配合上级派遣的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基本稳定时,县应急局提出建议,县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4.3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4.3.1 应急响应启动

(1)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县应急局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

(2) 县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当发生 $4.0 \leq M < 4.5$ 地震时,县应急局组织

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与趋势会商、地震烈度评定等工作；当发生 $4.5 \leq M < 5.0$ 地震时，县应急局组织开展灾情调查、人员转移安置、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县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灾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4.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当及时向县政府及市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

（2）县应急局及时收集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并报告县政府、市应急局。

4.3.3 应急部署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防震救灾行动。

（2）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武警地震救援队、医疗救护队等集结待命；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

消防救援大队就近参加防震救灾。

（3）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对口支援。

（4）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

（6）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4.3.4 应急处置

（1）紧急救援。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县应急局按照有关救灾兵力调用规定，协调县人武部、武警沂源中队组织灾区附近人武部、武警应急救援队就近参加救援工作。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援工作。

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武警沂源中队地震救援队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救援行动。

（2）医疗卫生救援。县卫生

健康局组织灾区附近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市内其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会同县商务局等部门单位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 人员安置。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单位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县应急局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县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灾区遭受破坏学校，做好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 应急通信。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

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防震救灾通信畅通。

(5) 交通运输。县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迅速组织抢修交通设施，立即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防震救灾运力需求。

(6) 电力保障。县供电公司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 灾害监测与防范。县应急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

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防震救灾提供服务。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市生态

环境局沂源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设施进行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8) 治安维护。县公安局、武警沂源中队指导灾区公安、武警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9) 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0) 损失评估。县应急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单位指导灾区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1) 烈度评定。县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

发布地震烈度图。

(12) 恢复生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有关保险公司等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4.3.5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急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迅速启动地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县政府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

4.3.6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宣布应急期结束。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县应急局负责对地震信息进

行监测、收集、处理和存贮，并将震情信息及时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开展震情跟踪和分析预测，及时报告预测预报意见。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组织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收集、调查核实和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保持社会安定。

5.2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特别是针对地震重点地区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对现有地震应急准备能力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地震应急处置建议，为各级政府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有针对性地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5.3 资金与装备物资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单位以及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

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单位以及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按照有关规定储备防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社会现有大型救援装备、设备，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大型救援装备及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以备调用和征用。

5.4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种抢修抢险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5.5 应急避难场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所在地要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

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5.6 技术系统

县应急局负责县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维护、运行与技术更新，形成县、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地震现场互联互通的地震监测与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立和完善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趋势判定、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和指挥技术系统、地震监测和地震烈度速报系统。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当大力推进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指挥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5.7 科技支撑

县科技局、县应急局以及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防预报、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救援装备等科学技术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

5.8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应急、科技、教育、文

化、红十字、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应急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业、单位应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救援任务，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6. 其他地震灾害处置

6.1 强有感地震应急

县内发生小于4.0级、大于3.0级强有感地震后，县应急局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震情。

震区所在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震感、社会影响以及应急工作情况报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助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请求市应急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给予指导。

6.2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某地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县应急局。县应急局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县应急局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

谣传、误传发生地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当组织宣传、公安等部门单位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6.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县应急局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6.5 邻县地震应急

与我县相邻的区县发生地震

灾害，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县应急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县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政府批准发布。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企业应按照《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规定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报送县应急局备案。

7.2 监督检查

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单位应按照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有关规定，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以及大企业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沂源县地震应急预案》（源政办发〔2017〕24号）同时废止。

沂源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县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5号)、《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辖区内自

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县政府成立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县指挥部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县气象局、武警沂源中队、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成员。县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小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和组织受灾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紧急援救；指导全县开展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应急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负责贯彻县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提出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具体方案；汇总、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组织应急防治与救援的信息、新闻发布；起草县指挥部文件；承担县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人员组成。承担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县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工作；协助当地做好前方指挥部在灾区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人员和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必要时申请县人武部、武警沂源中队协助。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

众；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应急专家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主要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医疗卫生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调集，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爆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

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防范和打击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宣传报道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

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承办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后勤保障组：主要由县应急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灾情评估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和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灾情的调查核查，评估灾情损失，编制调查评估报告。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

调控、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恢复受到破坏的电力设施，保证应急指挥电力供应。

县教育和体育局：组织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转移安置，负责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信通畅。

县公安局：组织协调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等违法犯罪活动。

县财政局：筹集和落实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应急工程处置资金；指导、监督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及时分析研判灾害动态，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会同县应急局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灾区被毁坏的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被毁坏的供气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参与灾区建筑物的安全性能调查评估鉴定，指导灾区重建。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干线公路的安全，组织抢修损毁的农村公路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确保道路畅通。

县水利局：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负责水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地质灾害造成的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评估，指导灾区恢复重建。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县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旅游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毁的旅

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食品安全，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传染病暴发流行。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县商务局：负责监测、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

县应急局：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负责协调县指挥部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综合研判灾害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协调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政府开展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临时转移安置，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的生活；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

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协调做好各级领导赴灾区的视察、会议、材料和安全等准备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和发布。

县融媒体中心：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用手机台，利用网络传输信息，确保广播电视内容及时有效传输。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防范处置灾害造成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次生生态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国省道交通干线的安全，组织抢修损毁的国省道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确保道路畅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雨情的监测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

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信通畅。

县人武部、武警沂源中队：负责组织指挥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3.响应机制

3.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3.1.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1.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

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1.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3.1.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级情况，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应对特大型地质灾害，启动Ⅰ级响应。在国务院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总指挥部指导、支持下，由省指挥部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县指挥部在省、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应对大型地质灾害，启动Ⅱ级响应。由省指挥部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县指挥部在省、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应对中型地质灾害，启动Ⅲ级响应。由市指挥部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县指挥部在省、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应对小型地质灾害，启动Ⅳ级响应。在省、市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县指挥部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Ⅰ级、Ⅱ级响应由市政府向省

政府提出启动响应建议。

Ⅲ级、Ⅳ级响应由灾区政府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后启动。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监测报告

4.1 预防预警

4.1.1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密切配合，实施监测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分析预测地质灾害趋势。

4.1.2 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气象局做好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预警分级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三级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要通过

媒体向社会发布预报信息。县政府根据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4.2 灾情险情报送

4.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已采取措施及建议意见。

4.2.2 报送流程

4.2.2.1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应同时向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报告,县应急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在获知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后,应向县政府值班室报告,并根据灾情险情程度速报市级主管部门。

4.2.2.2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中型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重要地质灾害时,县政府应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可越级上报,同时报告被越过的各级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

4.2.3 时限要求

4.2.3.1 县应急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在接到地质灾害信息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向县政府值班室报告,并在10分钟内快速报告市级主管部门,正式报告滞后快速报告不超过15分钟。

4.2.3.2 特大型、大型、中型及造成伤亡或失踪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县应急局和县自然资源局要在3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速报县政府值班室,事发后1小时内正式书面报告,同时报告市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应急响应

县各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5.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采取交通管控措施,组织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

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

问题；在受灾村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加强现场监测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布设现场地质灾害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研判。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

象变化。县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 防御次生灾害

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受灾害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县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志愿服务管理；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

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

5.9 信息发布

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10 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质灾害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5.11 灾害调查与评估

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

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大型地质灾害

6.1.1 先期保障

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交通管控、受灾群众安置等，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国务院启动 I 级响应后，按照国务院、省、市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6.1.2 县政府应急处置

县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

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实施：

(1) 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 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 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

(4) 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5) 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

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 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工作队伍，布设现场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迅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 指导灾区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 视情实施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0)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 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省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

联络。

(12) 其他重要事项。

必要时，县指挥部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 了解灾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国务院、省、市、县指挥部工作部署。

(2) 根据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 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4) 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邮政等部门和地方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 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 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 国务院、省、市、县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6.2 大型地质灾害

6.2.1 县政府应急处置

县指挥部制订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协调驻军、武警部队，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需要省、市政府支持的事项，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县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实施：

（1）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

（4）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通畅。

（5）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

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工作队伍，布设现场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迅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指导灾区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视情实施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0）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省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

联络。

(12) 其他重要事项。

必要时，县指挥部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 了解灾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国务院、省、市、县指挥部工作部署。

(2) 根据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 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4) 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邮政等部门和地方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 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 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 国务院、省、市、县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6.3 中型地质灾害

6.3.1 县政府应急处置

县指挥部制订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协调县人武部、武警沂源中队，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需要省、市政府支持的事项，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县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实施：

(1) 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 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 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

(4) 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通畅。

(5) 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

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 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工作队伍，布设现场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迅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 指导灾区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 视情实施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0)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 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省应急救援指挥机

构，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12) 其他重要事项。必要时，县指挥部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 了解灾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国务院、省、市、县指挥部工作部署。

(2) 根据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 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4) 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邮政等部门和地方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 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 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 国务院、省、市、县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6.4 小型地质灾害

小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县应急局迅速上报市应急局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县指挥部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

县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实施：

（1）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

（4）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通畅。

（5）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

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工作队伍，布设现场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迅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指导灾区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视情实施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0）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省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12) 其他重要事项。

必要时，县指挥部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 了解灾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国务院、省、市、县指挥部工作部署。

(2) 根据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 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4) 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邮政等部门和地方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 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 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 省、市、县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

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和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或者指导地方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

7.2 恢复重建实施

县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武警沂源中队、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地质灾害紧急救援、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险情监测和趋势判断、地质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监测预警、防治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灾情险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

保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应急救援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政府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8.5 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融媒体中心加大争取支持力度，努力构建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用手机台，利用网络传输信息，确保广播电视内容及时有效传输。

县发展改革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县气象局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要将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灾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县政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9. 预案管理与更新

9.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县应急局会同县相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9.2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组织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修订或更新后报县政府批准。本预案的更新期限最长为3年。

10. 责任与奖励

10.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恤。

10.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地质灾害：指特大型（Ⅰ级）、大型（Ⅱ级）地质灾害和省人民政府认为需要省指挥部应对的中型（Ⅲ级）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

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11.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解释工作。

11.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沂源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源政办发〔2017〕22号）同时废止。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落实省 20 项重点民生实事 2023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3〕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沂源县落实省 20 项重点民生实事 2023 年度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

沂源县落实省 20 项重点民生实事 2023 年度工作方案

一、加强幼有所育保障

1. 提高托育服务能力

任务目标：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3.9 个。

工作措施：开展婴幼儿照护提质扩容行动，提高全县托位数。开展示范性托育机构评选活动，鼓励托育机构达标争先。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分管负责人：魏德峰

责任人：耿云红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2. 扩增公办学前教育资源

任务目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4 所。

工作措施：落实省、市“十四

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中“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的要求，科学测算公办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和需求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对项目序时进度存在问题、整改措施等每月一汇总，每季度一分析，适时进行实地核查，在保证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分管负责人：丛飞、秦昌英

责任人：齐登民、刘乐兰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二、提升教育服务水平

3. 扩增中小学学位资源

任务目标：新建中小学2所。

工作措施：统筹考虑城镇化、人口政策等因素带来的学位需求，推进荆山学校、人民路小学建设。协调代建方优化创新工作方法，加强人员、材料、机械等供应，倒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分管负责人：丛飞

责任人：齐登民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4. 落实农村专项计划招生

任务目标：全面做好地方专项计划招生政策解读和报考审核工作。

工作措施：积极与地方专项招生高校沟通联系，做好招生政策宣传，鼓励符合条件的考生积极报考。完善高校（农村）专项审核机制，严格审核考生报考条件。

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分管负责人：秦昌英

责任人：陈立国

完成时限：2023年8月

5. 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任务目标：淄博电子工程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实现全部达标。

工作措施：推动淄博电子工程学校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大力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将职业教育集团打造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重要形式和载体，建立职教集团品牌。支持职业学校采取中高职一体化合作办学等形式，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师资队伍建设，改善教育教学条件。

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分管负责人：宋以水

责任人：耿雷生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三、促进居民就业增收

6. 实施“创业齐鲁·乐业山东”行动

任务目标：按照市人社局下达的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任务指标数，完成年度计划。

推进措施：以“沂源人社”“沂源就业”微信公众号为依托，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开展线上常态化招聘服务。统筹做好失业登记、就业援助工作，为失业人员提供集成式就业服务。多层次开展公共就业和人才专项服务活动，力促各类劳动者就业。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分管负责人：董欣、高逢龙

责任人：桑元刚、曲冠辰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7. 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

任务目标：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3960个。

推进措施：综合考虑目前由县级财政购买服务人员情况，围绕保洁员、护林员、疫情防控协理员、民生共同体管护员等岗位科学设岗，新创设岗位3960个。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分管负责人：董欣、高逢龙

责任人：桑元刚、张立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

8. 提升传染病医疗防控救治能力

任务目标：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专科楼建成并投入使用，全面提升我县传染病医疗防控救治水平。

工作措施：推进全县传染病疾病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县传染病医院、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专科楼规范运行，各医疗卫生单位依托现有资源进行新建或扩建，进一步提升县域传染病疾病防控和救治能力。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分管负责人：唐文忠

责任人：马越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9.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任务目标：争取1家卫生院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推荐标准。

工作措施：组织专家对计划创建的卫生院进行指导，组织各卫生院开展自查自评，持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质量。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分管负责人：唐文忠

责任人：马越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0.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任务目标：完成2023年度中医确有专长人员审核及考核工作，完成县中医医院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复审，遴选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10项。

工作措施：（1）发布2023年度中医确有专长人员公开报名信息，做好审核确认工作。（2）建立县中医医院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复审流程和重

点工作安排，顺利通过等级评审。

（3）依托沂源县中医医院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按照《2023年沂源县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计划》，做好中医适宜技术遴选和推广工作。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分管负责人：唐文忠

责任人：马越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五、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11.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任务目标：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报销比例提高到70%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到85%以上。

工作措施：完善门诊保障政策，将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两病”用药专项保障机制报销比例由60%提高到70%。落实淄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街道）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报销比例提高到85%以上。

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分管负责人：齐岭山

责任人：刘斌、刘洁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12. 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机制

任务目标：对符合条件并提出救助申请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超过一定程度的负担按不低于60%比例给予救助

工作措施：落实《淄博市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建立因病致贫患者医疗救助机制，对经认定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待遇条件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我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以上的部分，按60%比例给予救助，及时做好因病致贫重症患者医疗救助待遇落实工作。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分管负责人：杜玉滨、齐岭山

责任人：杜玉滨、李效玲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13. 常态化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任务目标：集采药品品种累计达到500种以上，医用耗材品种达

到25类以上。

工作措施：做好集采带量采购药品耗材的落地实施，到年底药品集采品种累计达到500种以上，医用耗材品种达到25类以上。

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分管负责人：杜明德

责任人：李静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六、优化医疗保障服务

14. 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任务目标：基层医保服务站（点）达到400家以上。

工作措施：持续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提升服务站（点）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分管负责人：齐岭山

责任人：任相云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5. 推进异地就医结算管理

任务目标：门诊慢特病跨省和省内跨市联网结算医疗机构数量达到17家以上。

工作措施：开展“双通道”药店省内跨市联网结算试点，扩大住院、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跨省和省内跨市联网结算医疗机构覆盖范围，二级及以上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全覆盖，并稳步增加联网结算医疗机构数量。

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分管负责人：齐岭山

责任人：刘斌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七、加强养老保障服务

16.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

任务目标：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推进措施：按照省、市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文件要求，根据文件要求时间节点及时开展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分管负责人：李金永

责任人：徐立东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17.完善基本养老服务

任务目标：新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130张。

工作措施：鼓励养老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提升护理水平，及时对新增机构的护理型床位进行认定。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分管负责人：王保才

责任人：宋志海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8.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保障服务

任务目标：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603户。

工作措施：细化分解建设任务，确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建设实施单位，开展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全面实施适老化改造，确保按时完成年度改造任务。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分管负责人：王保才

责任人：宋志海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9.加强老年人健康服务

任务目标：全县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公立医院老年医学科（老年病专业）设置全覆盖。

工作措施：进一步加大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和中医医院康复科、治未病科建设，提高老年人就医便捷性，全县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老年病专业）建设比例达到 100%。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分管负责人：魏德峰

责任人：王红梅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八、完善公益性殡葬服务

20.规范提升殡葬行业秩序和服务质量

任务目标：开展殡葬行业秩序规范工作，进一步强化殡葬事业公益属性，加强依法治理和日常监管，持续优化服务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创新服务方式，为群众提供规范、文明、优质的殡葬服务。

工作措施：深入开展全县殡葬领域管理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制定《全县殡葬行业秩序规范工作方

案》，全面规范殡葬行业秩序。加强宣传发动，强化日常监管，定期调度督导，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取得成效。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分管负责人：秦元香

责任人：王峰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九、加强困难群体救助保障

21.提高 9 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

任务目标：动态调整 9 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

工作措施：根据省、市要求，落实 9 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政策，相应动态调整其他困难群众救助标准。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分管负责人：杜玉滨

责任人：白萍萍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

22.实施孤困儿童“护佑健康”项目

任务目标：将符合条件的孤困儿童全部纳入“护佑健康”大病保险项目。

工作措施：实施“护佑健康”孤困儿童大病保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含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孤困儿童）购买重大疾病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分管负责人：秦元香

责任人：冯文慧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23.提高工伤保险保障待遇

任务目标：提高工伤保险三项目定期待遇保障标准。

推进措施：待省、市相关文件正式下发后，按期完成工伤保险三项目定期待遇的调整及补发工作。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分管负责人：李金永

责任人：徐立东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十、加强退役军人优待保障

24.调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任务目标：根据国家和省市部

署，调整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待遇标准。

工作措施：根据省市下达的《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印发相关文件，按时落实抚恤补助金，保障优抚对象待遇水平。

牵头单位：县退役军人局

分管负责人：张正学

责任人：崔西军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十一、开展妇女“两癌”检查救助

25.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任务目标：以镇（街道）为单位，为城乡适龄妇女提供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服务，年度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于 85%。

工作措施：通过自媒体、进社区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适龄妇女参与“两癌”筛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高筛查水平，细化和规范筛查流程，加强对筛查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高质量、高水平完成筛查任务。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分管负责人: 曹洪星

责任人: 李志萌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26.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救助

任务目标: 实施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减轻低收入家庭医疗负担。

推进措施: 按照救助标准要求, 对全县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进行摸底统计, 纳入备案管理, 按要求将资金发放至患病妇女。实施女性安康工程, 完成1万个参保目标人数。

牵头单位: 县妇联

分管负责人: 张闽

责任人: 张闽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十二、加强残疾人服务保障

27.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任务目标: 为260名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及罕见病致残儿童免费提供康复救助服务。

工作措施: 推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省残联开展的残疾儿童康复

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 提升康复服务水平。根据上级工作安排, 加大孤独症、罕见病致残等特殊儿童康复救助力度, 开展早期筛查、早期干预。

牵头单位: 县残联

分管负责人: 张华

责任人: 郭玉莹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28. 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如康家园”

任务目标: 建设“如康家园”5处。

工作措施: 依托镇(街道)公共服务设施, 建设5处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如康家园”, 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技能培训等就近便利服务。

牵头单位: 县残联

分管负责人: 陈默

责任人: 唐传祯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29. 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

任务目标: 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300人。

工作措施: 依托残疾人托养服

务机构，为 300 名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寄宿等托养服务。

牵头单位：县残联

分管负责人：陈 默

责任人：唐传祯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十三、加强城镇住房保障

30.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任务目标：全县计划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个、1580 户。

工作措施：做好前期手续办理和居民改造意愿调查，制定改造方案。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和申报专项债券。加强工程调度督导，保障工程质量。积极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成效，提升居民幸福感。

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历山街道办事处、南麻街道办事处

分管负责人：江秀伟、高和明、郑爱斌

责任人：孙一伟、周钦东、田立勇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开展城镇棚户区改造

任务目标：持续推进棚户区改

造，序时推进儒林社区一期、沙岭子社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1815 套、23 万平方米安置房基本建成。

工作措施：严格执行“三函”机制，加强调度督导，压实各方责任，全力推进安置房建设，确保按期完成任务。积极宣传棚户区改造取得的成效，营造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历山街道办事处、南麻街道办事处

分管负责人：房 强、高和明、郑爱斌

责任人：郑方福、赵永超、田立强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2.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任务目标：对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户数及时进行审核和年度复核，对通过审核和复核的，确保能享受到住房租赁补贴，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提高住房保障水平。

工作措施：对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户数及时进行审核和年度复核，对通过审核和复核的，确保能享受到住房租赁补贴。全力实施《淄

博市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扩大低收入人群保障范围，实现特困、低保、低收入等困难群体住房应保尽保，有效缓解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加大宣传力度，力争让更多有需求的群众了解享受该项政策。

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分管负责人：韩克信

责任人：宋敏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十四、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33.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任务目标：全县城市建成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95%以上，完成1个以上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街道）。

工作措施：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运行管理，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加大考核力度，严格落实考评办法，以考评为抓手，高效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街道）建设活动，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促进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分管负责人：秦贞君

责任人：张庆国、张明振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4.推进城市排水“两个清零”

任务目标：基本完成现有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改造雨污水管网9.47公里，雨污合流管网实现基本清零。巩固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实现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工作措施：结合城市更新项目同步实施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督促雨污分流施工单位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完善黑臭水体长治久清管理制度，督促责任单位加强日常监管维护，确保按期完成清零任务。

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分管负责人：房强

责任人：刘秀菊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5.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

任务目标：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自评

估。

推进措施：组织第三方专家对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进行自评估，全面评估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质量。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和噪声源监督管理，巩固改善声环境质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分管负责人：杨德运

责任人：耿军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36.强化社会工作服务

任务目标：开展一站一品牌创建活动，提升镇（街道）社工站服务水平。

工作措施：创建沂源县“1+12+N”社会工作服务体系，以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枢纽，12个镇（街道）社工站为支撑，针对城乡特殊群体开展N项精准服务。开展一站一品牌创建活动，打造社工服务品牌。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分管负责人：张光凤

责任人：刘力嘉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十五、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7.开展农村危房改造

任务目标：计划完成189户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工作措施：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支持，严格工作程序，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动态监管，确保按时完成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分管负责人：任相伟

责任人：白源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8.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任务目标：完成81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

推进措施：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采取砖砌式微生态潜流湿地、生态净化槽、集中收集等模式，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调度通报，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分管负责人：杨德运

责任人：田富磊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十六、“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

39.推进农村路网建设

任务目标：新改建农村公路45公里。

工作措施：根据《2023年全市农村公路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全年任务目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建立“旬调度、月督查”及月度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定期对项目完成情况开展实地督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分管负责人：祁学军

责任人：张学军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40.加强通行安全保障

任务目标：改造危旧桥梁1座，实施路面状况改善工程133.2公里，实施重要及三级路以上村道安保工程89公里。

工作措施：明确危桥改造、路面改善、安保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按照“定节点、定目标、定措施”原则，强化督促指导，确保项目序时

推进，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分管负责人：祁学军

责任人：张学军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十七、强化水资源利用保障

41.开展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

任务目标：对重点河湖开展水质超标隐患汛前排查整治。

推进措施：部署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任务，明确整治要求。组织各镇、街道全面排查，制定清单台账。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抽查核查，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分管负责人：杨德运

责任人：田富磊

完成时限：2023年8月

42.加强水资源安全利用与河湖健康生态体系建设

任务目标：实施沂河田庄水库上游段治理工程、建设美丽幸福河湖95条。

工作措施：有序开展沂河治理

工程（沂源县沂河拦蓄引水工程）2023年度项目，建设橡胶坝1座、生态溢流堰7座，新建、改建生产桥11座，并进行河道清淤疏浚和险工段护砌，治理河道21公里；按照省市河长办部署，实施95条美丽幸福河湖建设。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分管负责人：丁秀海

责任人：唐本哲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43.强化农村供水保障

任务目标：农村自来水规模化供水率达到40%。

工作措施：按照县级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实施的原则，统筹推进水源、水厂、供水管网、村内供水设施工程建设，2023年计划投资8000万元，实施城乡供水管网延伸工程1个，力争到2023年底全县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人口比例不低于40%。开展农村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制定《沂源县农村供水水质三年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采取水源开发、水厂建设、管网延伸、消毒设备配套、强化水质检测

等措施，提升农村供水水质总体水平。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分管负责人：徐爱国

责任人：马有国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十八、开展文化惠民服务

44.农村“一村一年一场戏”

任务目标：开展送戏下乡460余场。

工作措施：整合县文化馆、民间剧团力量，组织开展“齐艺共舞”、小戏小剧创排展演、“文艺五助”等送戏下乡惠民文化活动。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分管负责人：卢兴民

责任人：孙芝俊、郑祥红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45.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任务目标：积极打造乡村文化建设样板镇（街道）、村（社区），新建1处城市书房、5处“书香淄博”阅读吧、5处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点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工作措施：落实“文悦淄博”文化惠民工程，明确样板镇（村）、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打造任务，细化工作分工，积极组织参加市级样板镇（村）评选、有序开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打造。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分管负责人：卢兴民、李光军

责任人：刘永华、郑祥红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十九、提升消费服务质量

46.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任务目标：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3000批次以上。

工作措施：制定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按月实施抽检，均衡推进；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及时公布抽检结果，严格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处置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分管负责人：王玉金

责任人：张丽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47.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任务目标：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200批次左右。

工作措施：制定全县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和年度抽查计划，完善抽查实施细则。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处置，处置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分管负责人：李学生

责任人：杜鑫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二十、强化民生投入保障

48.加大财政民生投入

任务目标：全县财政民生支出占比80%左右。

工作措施：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稳定在80%左右，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分管负责人：刘志锋

责任人：刘涛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